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依据相关资料和吴刚先生、赵鸿女士简历，就提名吴刚先生、赵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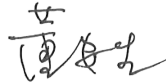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吴刚先生、赵鸿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本期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名吴刚先生、赵鸿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
龙涛


董安生


杜家滨


权忠光

